

谈判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委托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基本情况.....	4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4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7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9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6
第五章 定标.....	19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20
第七章 附件.....	22
【附 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2
【附 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23
【附 件 3】 响应函.....	24
【附 件 4】 资格文件声明.....	25
【附 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6
【附 件 7】 谈判报价函.....	27
【附件 8】 报价一览表.....	29
【附 件 9】 退保证金说明函.....	27
【附 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31
【附 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3
【附 件 11】 服务响应方案.....	34
【附 件 12】 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5
【附 件 13】 通用合同书格式.....	36

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主要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响应供应商、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有关当事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财政部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2 采购范围

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具体内容见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二节《用户需求书》。

1.3 本项目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报价人）：响应本次谈判、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工具等。

2.5 服务：响应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障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6 谈判小组：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2.7 质保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期限。

2.8 保修期：系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成交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进行维修保养的期限。

2.9 书面形式：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

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下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 响应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2 获得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若有要求，谈判后，响应供应商应归还谈判文件中的保密资料。

5. 承诺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6. 本项目报价费用

6.1 各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8. 业主配合的内容

8.1 为配合本项目的进度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响应供应商应列明需业主配合的工作内容（包括货物存放、保管、工程配合、调试、验收等）和具体要求。

9.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天按谈判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3】15号）和补充通知的文件精神：

10.1 投标保证金，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履行支付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10.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报价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10.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报价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报价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并由试点地区的专业担保机构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承办机构。

10.4 试点地区专业担保机构的名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省直地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刘先生 010-88822559；

广州地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梁先生 020-83033627；

东莞地区：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 卢先生 0769-23326888。

10.5 报价人可以以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10.6 报价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节 谈判邀请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提交密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现将本项目谈判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9日五个工作日，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相关信息

1. 采购内容

包组号	包组内容	预算 (人民币/万元)
包一	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	25

2.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3.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获得工商营业执照；
3. 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 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只能有一家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必须有微软原厂开具的授权函，微软服务号，由微软原厂工程师提供服务。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9日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

限公司。

3. 要求：潜在供应商应携带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备注】以上文件资料在参与谈判时须放入谈判响应文件中。

4. 售 价：人民币 300 元整/套。

四、已购买谈判文件，而不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五、谈判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六、发布网站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huaxinbidding.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递交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9:00-9:30（北京时间）。

2. 递交及谈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递交截止及谈判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志诚大道 327 号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 系 人：葛小姐 联系电话：020-87303028；

保证金专线：020-87301313（陈小姐）

传 真：020-87302980

E-mail: cs@gdhuaxin.cn

九、标书款账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明月路支行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账 号：44032801040011101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

第二节 用户需求书

一、维护与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对微软所有生命周期内的产品提供原厂技术支持与建议优化。

二、维护与技术服务具体需求

（一）技术服务需求

- 由专属微软原厂商的项目经理负责规划及安排所有服务的规划、实施、管理并与您密切合作，无论是通过远程电话或现场服务以确保我们提供的服务满足您的支持需求。
- 微软生命周期内的产品发生技术问题的时候，微软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电话或到现场来提供专业的服务，响应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所定义的问题严重等级，针对影响业务的严重问题，需要 24*7 持续地努力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 对于遇到的复杂问题，每过一定的时间将会被自动地提升给高一级的支持工程师处理，包括代码级别的微软专家级工程师，在必要的时候，将问题交给产品研发团队来进行会诊。
- 应用微软各个产品过去积累的经验，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及运维的策略性建议。

（二）技术人员要求

- 远程技术支持：微软原厂工程师，必须经过全球技术支持电话 4808201859 进行官方委派。
- 项目经理要求：必须是微软原厂技术专案经理，负责协调微软技术资源、客户沟通、时间管理。
- 现场工程师：必须是微软原厂派出的现场工程师，客户将需求提交微软原厂技术专案经理，再由微软技术专案经理协调微软原厂现场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提供设计、实施服务。

（三）问题响应时间

投标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接到招标方报修电话或传真后根据故障紧急程度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响应，尽快解决问题，并在故障解决后出具相应的故障分析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严重程度	情况	预计的响应
1	业务受灾难性影响： 核心（关键性任务）业务程序完全受损无法继续工作； 需要立刻着手解决；	在 1 小时或 1 小时内进行首次电话响应 按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维持持续的努力； 在微软内部迅速提升到产品小组； 通知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
A	业务受严重影响： 服务严重受损或严重降级； 需要在 1 小时内着手解决；	在 1 小时或 1 小时内进行首次电话响应； 按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维持持续的努力； 通知我们的高级经理；
B	业务受中度影响： 服务中度受损或中度降级，在受影响情况下工作仍能合理继续； 需要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的 2 个小时内着手解决；	在 2 小时或 2 小时内进行首次电话响应； 仅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提供
C	业务受最小程度的影响： 实质上正常进行，对服务仅造成微小障碍或无障碍； 需要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的 4 个小时内着手解决；	在 4 小时或 4 小时内作出首次电话响应； 仅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提供

资质要求

1.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2. 必须有微软原厂开具的授权函，微软服务号，由微软原厂工程师提供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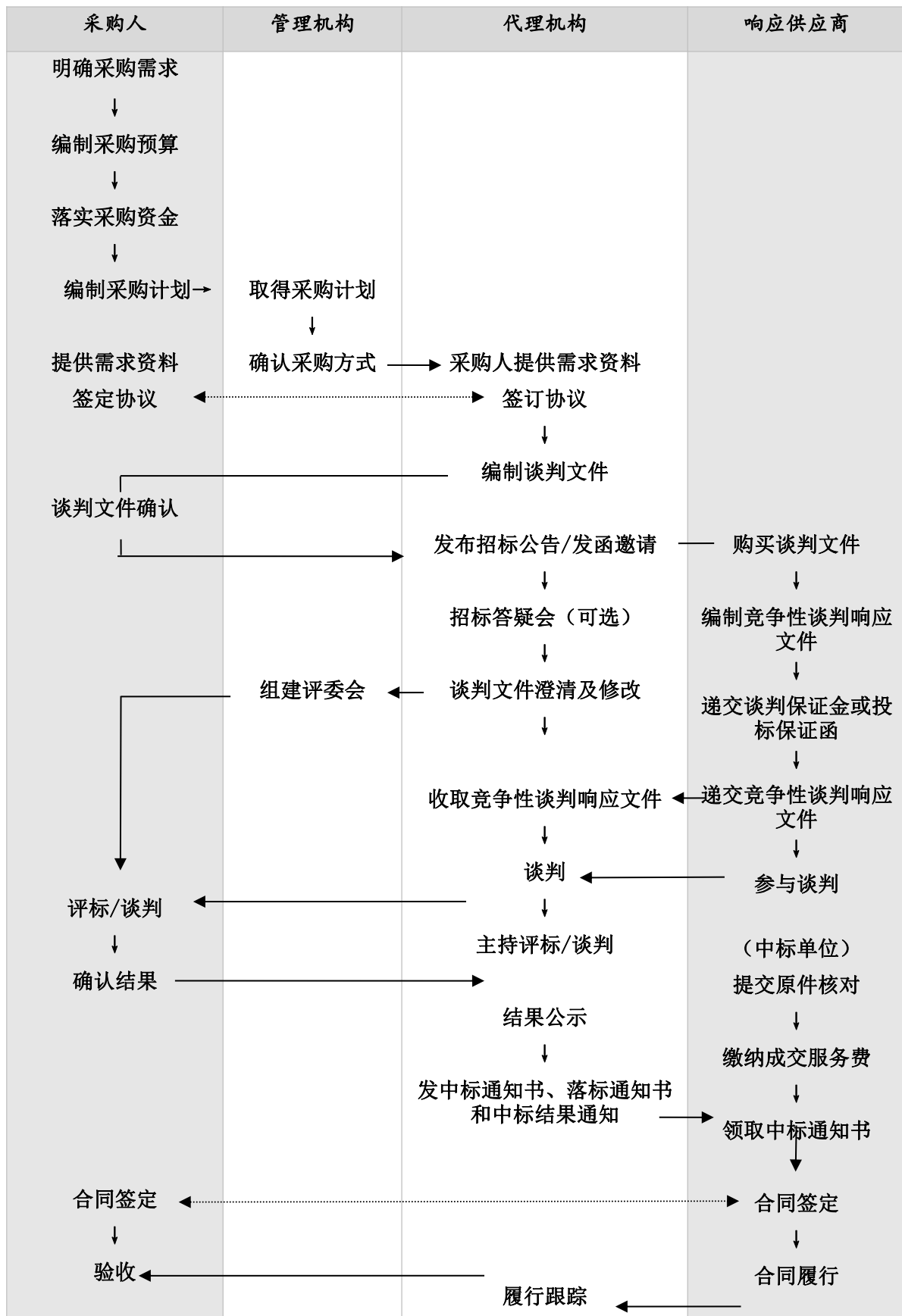
服务期限和形式

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包括：主动服务、问题解决（7*24 小时）、服务管理

服务场所：黄埔海关

服务总时间：提供的主动服务、问题解决（7*24 小时）、服务管理总时间不少于 205 小时。

第三节 竞争性谈判流程图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

1.1 谈判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经公证处公证），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1.3 供应商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或传真形式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七章 附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3.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中**第七章附件**格式提供有关材料。

4. 报价

4.1 投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第七章附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文件

4.2 供应商对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修改。对谈判报价具有选择性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4.3 谈判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保险品种、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4 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谈判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5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的小数点有明显错误除外。

4.6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5.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谈判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6.1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 证明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包括：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7. 谈判保证金

7.1 谈判保证金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提交或自愿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包组号	包组内容	保证金 (人民币/元)
包一	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	2500. 00

7.3 谈判保证金用**银行划账**的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市海月路支行

账 号：130003516010006810

7.3.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

7.4 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视为贵公司已履行了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义务。（已

提交保证金的可无需再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7.4.1 报价人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
- (2) 由《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3) 有效期超过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两日 17:00 前传真到达我司。

7.5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谈判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7.6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谈判。

7.7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规定执行：

7.7.1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原件）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7.7.3 在谈判有效期内不能确定成交人的，在谈判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8. 谈判有效期

8.1 谈判有效期是指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及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谈判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

8.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谈判书中。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9.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9.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资料概不接受。

10. 知识产权

10.1. 既存工作成果。

“既存工作成果”指由双方或双方关联公司独立于协议之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非代码的书面材料。

任何既存工作成果的权利仍归既存工作成果的提供方单独所有。在提供服务期间，一方授予另一方(必要时包括乙方的承包商)非独占性的临时许可，以允许另一方完全出于履行与服务有关的义务的需要，使用、复制及修改提供给自己的任何既存工作成果。

一旦完全付款，乙方授予客户非独占性的、永久的、已完全付费的许可，以供客户仅以交付给客户的形式且仅出于内部业务的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如果适用）作为服务交付物的一部分提供的任何乙方既存工作成果。“服务交付物”指乙方在结束服务之后留给客户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材料，产品或修补程序除外。客户必须遵守协议的条款才能获得乙方既存工作成果的许可。

10.2. 开发成果。

“开发成果”指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提供给客户的、由乙方开发或与客户联合开发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非代码书面材料(产品、修补程序、示例代码或既存工作成果除外)。

10.2.1. 在收到全款后，乙方授予客户对开发成果的共同所有权。“共同所有权”意指每一方均有权独立行使目前已知的或今后产生或发现的任何以及全部的所有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和分发开发成果的权利，而无需为行使上述权利获取进一步的授权或承担任何版税结算或支付义务。

10.2.2. 尽管有上述段落的规定，但如果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波兰、瑞士或乌克兰的法律依据协议条款或法庭的裁决适用于服务，则需遵循以下原则：

- a. 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均归乙方所有，并受此段落条款的约束。
- b. 在收到全款后，乙方授予客户对开发成果的非独占性的许可。
- c. 客户和乙方无需计算或支付版税即可通过任何使用方式（包括未来的使用方式）使用、复制和修改开发成果。

10.2.3. 每一方对其在开发成果的基础上所做的修改归该方单独所有。客户仅应出于内部经营活动的目的对开发成果行使其权利，而不得分发这些研究成果。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响应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用两个封套装好并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及“投标包组号”等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2 包装封套均应注明：

“收件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

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

包 号：_____

于2016年9月23日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3 封套均应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交”投标时，能根据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

1.4 响应供应商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需单独提交一份“谈判报价函”，内装：

1.4.1 《报价一览表》原件；

1.4.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1.4.3 保证金转帐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5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2 本次招标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见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函”。

2.3 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时间送达投标地点，任何迟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流程

1. 谈判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 1 名为采购人指派评委，其他 2 名由财政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2 谈判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拆封在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公开进行，拆封地点为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谈判地点。

2.4 供应商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参加竞争性谈判会，如供应商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还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报价。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谈判现场的，视为主动放弃报价及谈判资格，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

3.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2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对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作为优先邀请谈判对象。

3.3 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详见附表一《初步评审表》）。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3.4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服务、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5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3.6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低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3.7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谈判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在谈判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4.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 2 个工作日

内，按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第五章 定标

1. 成交结果通知

1.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布。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2.1.1 中标服务费不在谈判报价中单列。

2.1.2 中标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需要有权对《用户需求书》中列明的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减（增减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货物数量或相关服务的变动可按实际内容变化修正相应的货款金额，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及条件做任何改变。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谈判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报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有质疑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 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附表一初步评审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内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响应供应商资质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			
谈判有效期 60 日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签署要求			
报价不低于成本价			
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有效标的			
结论			

【备注】有半数以上的谈判小组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合格”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第七章 附件

【附 件 1】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

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

包 号：_____

投标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 件 2】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谈判响应文件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 范围	备注
			有	无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均需加盖响应供应 商公章)	1	响应函（详见附件 3）				
	2	资格文件声明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 服务文件（加盖响 应供应商公章）	7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 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 应商公章）	8	根据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报价	9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8）				
	10	分项报价表（附件 8-1）				
谈判报价函	11	内装报价一览表及退保证金说明函或 投标担保函				

【附件3】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同意接受及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评委会所作的评标结果。

6.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资格文件声明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项目编号为：HX13010116SFCZ-01）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2、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谈判响应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9】 退保证金说明函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
包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 注】★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 6】 谈判报价函

谈判报价函

内装：

1. 《报价一览表》原件（详见附件 8）；
2. 《退保证金说明函》原件（详见附件 9）【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3. 保证金转账底单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备注】 本“谈判报价函”需单独密封提交。

【附件 7】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包一	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	小写： 大写：	

- 【说明】**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保险品种、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投标报价函中。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8-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

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

包号及包组内容：_____

序 号	分项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说 明
1					
2					
3					
.....					

- 【说 明】1. 此表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更正总价(这里所指的总价,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3. 投标人应列明《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的价格明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可选）**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子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一）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二）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

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法规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谈判中我方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件 11】服务响应方案

服务响应方案

1. 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描述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2. 报价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12】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项目名称：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项目编号：HX13010116SFCZ-01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项目类别	签约日期

【说明】1、提供 2012 年至今完成同业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包括合同关键页、验收证明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 13】通用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合同文本

通过在下方签字，双方承认并同意接受本工作订单的条款、协议的条款以及这二者中纳入的所有其他条款的约束。本工作订单自乙方签订本订单之日起生效。不管任何购买订单（PO）中包含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如何，本工作订单的条款均适用。

甲方	乙方
客户名称（请用正楷字体书写）	名称
签名	签名
签署人姓名（请用正楷字体书写）	签署人姓名（请用正楷字体填写）
签署人职务（请用正楷字体书写）	签署人职务（请用正楷字体填写）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生效日期）

客户发票信息		
客户名称		联系人姓名（由此人接收根据本工作订单开具的发票）
履行协议的客户或关联公司（中国）的名称		
街道地址		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
城市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电话

国家	邮政编码	传真
----	------	----

1.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标的为 黄埔海关微软高级技术服务（重招）项目。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向甲方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服务要求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由专属微软原厂商的项目经理负责规划及安排所有服务的规划、实施、管理并与您密切合作，无论是通过远程电话或现场服务以确保我们提供的服务满足您的支持需求。

（2）微软生命周期内的产品发生技术问题的时候，微软技术支持工程师通过电话或到现场来提供专业的服务，响应的时间长短取决于所定义的问题严重等级，针对影响业务的严重问题，需要 24*7 持续地努力直到问题解决为止。

（3）对于遇到的复杂问题，每过一定的时间将会被自动地提升给高一级的支持工程师处理，包括代码级别的微软专家级工程师，在必要的时候，将问题交给产品研发团队来进行会诊。

（4）应用微软各个产品过去积累的经验，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及运维的策略性建议。

2. 支持服务和费用

2.1 有效期

高级支持服务将于 生效（以下简称“支持起始日期”），并且将于 到期（以下简称“支持期满日期”）。

2.2 服务说明

请参阅乙方不时发布的企业服务的服务说明（以下简称“服务说明”）。于本工作订单生效日期生效的服务说明将适用于本节中指定的服务。

支持位置提供的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

2.3 支持服务费用

支持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支持服务分别满半年、一年、一年半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分别支付（半年期）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即¥元)，支付（一年期）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即¥元)，支付（一年半期）合同总额百分之四十(即¥元) 。.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服务摘要	开票日期	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6%）		
总费用（含税）		

2.4 客户指定的联系人

对指定的联系人进行的任何更改均应提交给您的乙方联系人。

您的客户支持经理 (CSM) 的姓名		
街道地址		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
城市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电话
国家	邮政编码	传真

2.5 服务期限和形式

服务形式服务内容包括：主动服务、问题解决（7*24 小时）、服务管理

服务场所：黄埔海关

服务总时间：提供的主动服务、问题解决（7*24 小时）、服务管理总时间不少于 205 小时。

问题响应时间

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传真后根据故障紧急程度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响应，尽快解决问题，并在故障解决后出具相应的故障分析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严重程度	情况	预计的响应
1	业务受灾难性影响： 核心（关键性任务）业务程序完全受损无法继续工作； 需要立刻着手解决；	在 1 小时或 1 小时内进行首次电话响应 按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维持持续的努力； 在微软内部迅速提升到产品小组； 通知我们的高级管理人员；
A	业务受严重影响： 服务严重受损或严重降级； 需要在 1 小时内着手解决；	在 1 小时或 1 小时内进行首次电话响应； 按一周七天每天二十四小时维持持续的努力； 通知我们的高级经理；
B	业务受中度影响： 服务中度受损或中度降级，在受影响情况下工作仍能合理继续； 需要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的 2 个小时内着手解决；	在 2 小时或 2 小时内进行首次电话响应； 仅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提供
C	业务受最小程度的影响： 实质上正常进行，对服务仅造成微小障碍或无障碍； 需要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的 4 个小时内着手解决；	在 4 小时或 4 小时内作出首次电话响应； 仅在周一到周五早 9 点到晚 6 点提供

3. 使用、所有权、权利与限制

3.1 产品

“产品”指产品列表中标明的所有产品（由乙方在万维网

<http://www.microsoft.com/licensing/contracts> 或乙方指定的后续网站上不时发布)，如所有软件、在线服务或其他基于 Web 的服务，包括预发布版本或测试版本。

根据本工作订单提供的全部产品和相关解决方案应根据随上述产品一同包装或适用于上述产品的许可协议的条款授予许可。客户负责支付与产品有关的任何许可费。

3.2 修补程序

“修补程序”包括产品修正、修改、增强或其衍生品，可以是乙方公开发布的产品（如服务包），也可以是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向客户提供的产品（所有支持、计划、咨询和其他专业服务或建议，包括根据本协议提供给客户的任何后续交付物）。“服务”不包括用于解决特定问题的在线服务。将依据适用于与修补程序相关的产品的许可条款向修补程序授予许可。如果修补程序不是提供给特定产品的，则乙方随修补程序提供的任何其他使用条款均将适用；如果未提供使用条款，则客户应拥有非独占性的、永久的、已完全付费的许可才能使用，且仅能出于内部使用目的复制修补程序。客户不得修改、更改任何修补程序的文件名或将修补程序与任何非乙方计算机代码合并。

3.3 既存工作成果。

“既存工作成果”指由双方或双方关联公司独立于本协议之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非代码的书面材料。

任何既存工作成果的权利仍归既存工作成果的提供方单独所有。在提供服务期间，一方授予另一方（必要时包括乙方的承包商）非独占性的临时许可，以允许另一方完全出于履行与服务有关的义务的需要，使用、复制及修改提供给自己的任何既存工作成果。

一旦完全付款，乙方授予客户非独占性的、永久的、已完全付费的许可，以供客户仅以交付给客户的形式且仅出于内部业务的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如果适用）作为服务交付物的一部分提供的任何乙方既存工作成果。“服务交付物”指乙方在结束服务之后留给客户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材料，产品或修补程序除外。

客户必须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才能获得乙方既存工作成果的许可。

3.4 开发成果

“开发成果”指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提供给客户的、由乙方开发或与客户联合开发的任何计算机代码或非代码书面材料（产品、修补程序、示例代码或既存工作成果除外）。

3.4.1 在收到全款后，乙方授予客户对开发成果的共同所有权。“共同所有权”意指每一方均有权独立行使目前已知的或今后产生或发现的任何以及全部的所有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于任何目的使用、复制、修改和分发开发成果的权利，而无需为行使上述权利获取进一步的授权或承担任何版税结算或支付义务。

3.4.2 尽管有上述段落的规定，但如果奥地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波兰、瑞士或乌克兰的法律依据本协议条款或法庭的裁决适用于服务，则需遵循以下原则：

- a. 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均归乙方所有，并受此段落条款的约束。
- b. 在收到全款后，乙方授予客户对开发成果的非独占性的许可。
- c. 客户和乙方无需计算或支付版税即可通过任何使用方式（包括未来的使用方式）使用、复制和修改开发成果。

3.4.3 每一方对其在开发成果的基础上所做的修改归该方单独所有。客户仅应出于内部经营活动的目的对开发成果行使其权利，而不得分发这些研究成果。

3.5 关联公司的权利

“关联公司”指由一方所有的、一方隶属的或与一方拥有共同所有权的位于中国的任何法律实体。在此定义中，“所有权”指拥有实体 50% 以上的股权。

客户可将本小节中规定的、与服务交付物相关的权利分许可给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但客户的关联公司不得再分许可这些权利，且客户的关联公司在使用时必须遵循此协议所规定的许可条款。

3.6 非乙方软件与技术

3.6.1 对于客户为配合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而安装或使用的任何非乙方软件或技术，客户应独自承担责任。乙方并不是管辖客户对非乙方软件或技术的使用的任何条款的当事方，亦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3.6.2 如果客户为配合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而安装或使用了任何非乙方软件或技术，则客户应该通过相应行动，监管和控制此类软件或技术在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中的安装和使用。乙方不会私自运行此类非乙方软件或技术，也不会创建任何副本。

3.6.3 如果客户为配合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而安装或使用了任何非乙方软件或技术，则客户安装和使用此类软件的方式不应导致乙方的知识产权或技术必须承担本协议中未包括的任何义务。

3.7 示例代码

“示例代码”指我们为示范说明目的而提供的任何软件代码。

我们授予您非独占性的、永久的、免版税的权利，允许您使用、修改和在内部复制和分发示例代码，只能将示例代码用于内部业务目的，而不能转让给任何非关联的第三方。

3.8 使用限制。

客户不得：

对任何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虽然有此限制，但适用法律允许者除外；或者

分发、分许可、出租、租赁、出借或托管任何产品、修补程序或服务交付物，但书面协议中允许的情况除外。

4. 信息保密要求

维护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政府内部规章制度，不得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所接触的信息管理系统源码或数据；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约束其所属员工保证不向外泄露相关系统的所有资料及用作其他用途。

5. 甲方的权利

5.1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的专业人员按照甲方的需求及需求变更提供服务。其中，需求变更包括需求的增加、改变和减少。

5.2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须遵守甲方外包人员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外包人员要遵守甲方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互联网访问管理规定、内部电子邮件系统使用管理规定、开发过程管理规范、技术规范（如设计规范、编程规范等）等各项制度规范。

5.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提供的专业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须按甲方指定时间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专业人员，以避免微软高级技术服务工作延误。

5.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乙方无法按甲方需要提供足够的资历得到甲方认可的专业服务人员，且已影响到甲方正常工作进展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5 合同期内，没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前撤走或随意更换其已提供的专业人员。如果有特殊原因乙方需要更换人员，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才可更换。

5.6 甲方派出项目负责人安排项目的进度计划，乙方人员应全力配合。

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有利于合同项目实施的针对乙方专业人员的激励机制或措施。

6.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高级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目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乙方所有。

7. 甲方的义务

7.1 甲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派出项目负责人管理和协调微软高级技术服务的整个过程。

7.2 甲方负责项目的外部协调，包括用户需求确认、用户测试安排等。

7.3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背景信息、文档资料、相关的基础技术，并指导/支持乙方人员使用。

7.4 甲方定期或事件向乙方管理层反馈乙方项目人员的工作表现。

8. 乙方的义务

8.1 乙方需为乙方提供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五险一金，并进行相关的安全知识培训，乙方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所工作时发生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健康问题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8.2 乙方负责安排服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设施/设备，包括电脑设备等。

8.3 乙方需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如因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系统、环境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技术人员要求

远程技术支持：微软原厂工程师，必须经过全球技术支持电话 4808201859 进行官方委派。

项目经理要求：必须是微软原厂技术专案经理，负责协调微软技术资源、客户沟通、时间管理。

现场工程师：必须是微软原厂派出的现场工程师，客户将需求提交微软原厂技术专案经理，再由微软技术专案经理协调微软原厂现场工程师到客户现场提供设计、实施服务。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授权转包给第三方，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1. 索赔

乙方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的，包括使用不合适的服务，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的规定，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1.1 乙方同意承担因不合格服务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并将服务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保险费、检验费及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11.2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2.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13. 合同变更

13.1 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内容的,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

13.2 因项目自身特点, 签订合同之后, 甲方仍具有对于此项目的方案和具体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权利, 甲方对于方案的修改建立在不改变合同总金额的基础上, 只对方案中的内容进行必要合理调整。乙方必须接受并执行甲方的意见, 且不得以方案内容调整为由, 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总金额的要求。

13.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 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 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14. 合同解除和终止

14.1 合同自然终止

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自然终止。

14.2 合同因甲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提供的服务, 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服务, 甲方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①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②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服务以及甲方已采购的费用。

14.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单方解除合同的,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造成对方损失大于违约金, 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报价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 涉嫌

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甲方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14.4 因乙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5.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15.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18. 税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20. 其它

20.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0.2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0.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0.4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 黄埔海关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